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賃居校外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99年06月09日第97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4月08日第1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7日第1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7月21日第12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06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76636號函之「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
- 二、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工作計畫及實際需要。

貳、目的：

- 一、藉定期與不定期方式，瞭解關懷學生校外住宿設施、環境生活動態等，並發掘、反映及協助處理問題，以達安全維護之功能，並適時提供協助，確保學生居住安全及保障其權益。
- 二、督促賃居校外學生培養正常之生活習慣，以維持生活品質。
- 三、加強賃居生間互相關懷，彼此守望相助之精神與情誼及做好人際關係。
- 四、增進校外賃居學生、房東與學校之連繫。
- 五、提供學生及家長校外租屋資訊。

參、實施對象：

本校校外賃居之在學學生。

肆、實施作法：

- 一、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為「校外賃居生業務」承辦單位，亦為對外聯絡窗口。
- 二、建置線上租屋資訊平台：
 - (一)在學校設置「租屋資訊」信箱「house@ms01.dahan.edu.tw」，讓民眾提供租屋資訊(需附上警、消單位安全認證之影像檔)，再由生輔組查核其他資料(查核表包括確認身分、建物所有權狀、建物使用執照、委託書等，詳如附件一)，經查核通過後將資訊刊登於本校「租屋資訊網」，生輔組爾後隨時藉訪查時核對各筆公佈之資訊，並有最後裁定資料刪除或保留之權利。
 - (二)建立分級分類之房東租屋資訊(資訊來源：訪查、學生提供資訊、結合安全認證等)。
 - (三)蒐集各項租賃相關資料提供學生參考，項目包含：
 1. 看屋檢查表一租屋內容應注意事項(如附件二~一)。
 2.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表(如附件二~二)。
 3. 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如附件二~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版本)。
 4. 常見賃居糾紛案例及相關法規。

5. 安全宣教短片。

三、訪查：

1. 自第四週起，班導師不定時依輔導名冊實施輔導訪查，開學後一個月內對該班級賃居學生訪查至少一次，並將資料及訪查紀錄交生輔組備查。

2. 教官、生活輔導員依導師提供之資料輪流前往訪查，每學期至少訪查一次(日間部四年級校外實習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施訪查)。

3. 經查訪，認為複雜或有安全顧慮之地點，可增加訪查次數或協請警方配合實施。

4. 訪視重點優先順序：

(1) 新生及單戶獨居之學生。

(2) 第一次在校外賃居學生。

(3) 近期內發生糾紛、意外事件、缺曠課異常或罹犯疾病之學生。

(4) 近期內租住處附近有危安事件發生(性侵害、火災等)之學生。

(6) 訪視記錄中列為須後續處理個案，須實施追蹤管制。

(5) 舊生更換租屋地點(新遷住處之學生)。

(6) 一處賃居人數較多之租屋。

(7) 已列入重點查訪地點(如：租屋地點複雜、不良屋況或有安全顧慮之事物)。

5. 查訪人員均應詳填訪視紀錄(訪視紀錄格式如附件四)，返校後交生輔組陳閱後備查。

6. 須填報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表(詳如附件二~二)，本表實際狀況納入查核重點項目之一，以確保提供安全之租屋資訊。

(三) 輔導訪查重點(如訪查紀錄表)：

1. 室內整潔。

2. 環境衛生。

3. 設施安全(防火、防盜、反針孔攝影、安全逃生動線及其他)。

4. 生活規律。

5. 讀書情形。

6. 主客相處。

7. 採光通風。

8. 交通狀況。

9. 安全互助。

10. 其他。

(四) 訪視方式：

1. 親自訪視：每學期每位賃居生老師須親自訪視至少一次。

2. 電話訪談：適用於曾經親訪一次後，且無任何顧慮之學生。

3. 班級座談：利用班會實施個案經驗交換或生活報告，供導師擬定第二次訪視順序

之參考。

(五)輔導訪查注意事項：

1. 訪查時需攜帶：賃居生通訊名冊、訪視紀錄表、訪視宣導資料、學校職員證（或名片）。
2. 輔導訪查人員應注意往返安全，最好有異性互相搭配，以便應付各種狀況。
3. 可事先約好時間（房東在場更好），以不影響作息為原則，如攜帶小禮物、飲料給受訪學生，更可拉近彼此之間距離，增進師生感情。
4. 避免用餐時間前往，以免打擾受訪者或房東用餐，更應避免讓房東請客。
5. 不可私自請房東開門進入受訪者房間，或房間門未鎖私自入內。
6. 如須拍照應徵得受訪者同意。
7. 如訪查對象為異性，應避免單獨相處，如無法避免則應打開門窗。
8. 訪查時，如發現不良屋況或有安全顧慮之事物，應適時與房東聯繫反映（須注意態度及用詞），並請列入紀錄追蹤限期改善。
9. 遇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處理。

四、問題案件處理：

- (一)一般糾紛案件、依照本校「租屋糾紛處理程序」（如附件五）處理。
- (二)突發(偶發)緊急案件，依照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要點」之作業程序處理。
- (三)個案處理結束後，個案同學，均應納入下次不定期輔導訪視重點，完成後續追蹤管制。
- (四)當有學生發生賃居問題糾紛時，校安中心接獲處理報告後應循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依事件情節輕重分級通報。
- (五)若賃居生之住處發生下列危安疑慮情事時，除通報學生家長與相關師長外，得視需要採臨時住宿安置措施：
 1. 學生發生意外或疾病行動不便時。
 2. 學生近日因家庭事故或個人因學業、情感困擾，有危安疑慮時。
 3. 學生租住處發生火災或人身安全危害時。
 4. 與房東發生嚴重糾紛衝突時。
- (六)緊急住宿安置：若上述情事發生時，應運用相關資源予以安置，方式如下：
 1. 親朋住處。
 2. 學生宿舍。
 3. 本校同學住處。
 4. 暫時請假返家（或由家長帶回）。

五、暢通糾紛調處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一)學校校安中心之「24小時值勤專線電話」（03-8261818）同時為賃居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聯繫處理之專線。

(二)如遇學生陳訴租屋爭議時，視個案需求，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單位(如附件五，部頒之民間服務機構或學校約聘之法律顧問)。

(三)依賃居生常發生之糾紛，研擬本校之「租屋糾紛處理程序」(如附件六)，如遇糾紛發生時，即依程序協調與處理，並填寫租屋糾紛處理紀錄表(如附件七)，以達照顧學生之最大權益。

(四)學校若無法協調或處理，則以「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或「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為依據，協請警方介入。

六、座談及研習：

(一)每學年實施賃居生座談，加強學校與學生及房東之間互動，藉座談解決相關問題。

(二)辦理有關賃居安全等相關宣導研習或賃居法律研習，提升學生相關租屋法律及安全知能。

伍、獎懲：

一、對回報及反映危安有功師生給予適時表揚與獎勵。

二、每學期檢討各班「學生居住現況調查表」調查繳交情形。

三、每學期結束前統計各系、班訪視賃居生成效，提供人事室辦理考核之參考。

四、對愛護賃居學生或賃居服務優良房東，經查證有具體成效者，於座談會中及學校網路上公開表揚。

陸、經費預算：

賃居輔導訪視各項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考資料：

一、教育部、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編印「大專院校校外賃居工作輔導指南」、「學生租屋注意手冊」。

二、永達技術學院、虎尾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新營高中、義守大學、中正大學E報、玄奘大學、南榮技術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等校之賃居計畫。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

附件一

<p>學生校外租屋資訊</p> <p>地圖</p>	<p>相片</p>					
<p>租屋地址</p>	<p>縣(市) 市(鄉鎮)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室之</p>			<p>房東電話</p>	<p>住家(公司): 手機:</p>	
<p>房東姓名</p>	<p>先生/小姐</p>		<p>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房東身份證明<input type="checkbox"/>建物使用執照<input type="checkbox"/>委託書<input type="checkbox"/>房屋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房屋契約書(二房東)</p>		
<p>聯絡人</p>	<p>先生/小姐</p>		<p>聯絡人電話</p>	<p>住家(公司): 手機:</p>		<p>與房東關係</p>
<p>租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每年 元</p>		<p>押金</p>	<p>元</p>		<p>其他費用 元</p>
<p>建物樓層</p>	<p>樓層: 樓坪數: 坪</p>		<p>隔間</p>	<p><input type="checkbox"/>木板<input type="checkbox"/>水泥<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獨立電錶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房型</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寓(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透天 <input type="checkbox"/>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雅房 其他</p>		<p>出租房間數</p>	<p>間/餘間</p>		<p>性別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無限制<input type="checkbox"/>男<input type="checkbox"/>女</p>
<p>住屋認證</p>	<p><input type="checkbox"/>住屋安全認證(<input type="checkbox"/>一級<input type="checkbox"/>二級<input type="checkbox"/>三級)<input type="checkbox"/>愛心房東表揚 年度<input type="checkbox"/>消防檢驗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安全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門禁系統<input type="checkbox"/>滅火器<input type="checkbox"/>偵煙設備<input type="checkbox"/>消防系統<input type="checkbox"/>逃生梯<input type="checkbox"/>緩降梯<input type="checkbox"/>照明設備<input type="checkbox"/>監視錄影設備(系統)<input type="checkbox"/>瓦斯熱水器強制排氣設備<input type="checkbox"/>無熔絲安全開關<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屋內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天然瓦斯<input type="checkbox"/>桶裝瓦斯<input type="checkbox"/>瓦斯熱水器(屋外)<input type="checkbox"/>瓦斯熱水器(屋內)<input type="checkbox"/>電熱水器<input type="checkbox"/>電視機<input type="checkbox"/>電冰箱<input type="checkbox"/>冷氣機<input type="checkbox"/>中央空調<input type="checkbox"/>洗衣機<input type="checkbox"/>脫水機<input type="checkbox"/>烘衣機<input type="checkbox"/>衣櫃<input type="checkbox"/>床鋪<input type="checkbox"/>書櫃<input type="checkbox"/>書桌(椅)<input type="checkbox"/>檯燈<input type="checkbox"/>寬頻網路<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台<input type="checkbox"/>電話<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基本要求</p>	<p>開伙: <input type="checkbox"/>可<input type="checkbox"/>不可 養寵物: <input type="checkbox"/>可<input type="checkbox"/>不可 其他:</p>					
<p>房東簽名</p>						

附件二 - 一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租屋看屋檢查表											
學生資料					房東資料						
班級		姓名		姓名		職業					
電話	(居處或手機)				電話	(註記日、夜)					
賃居地址					住址						
租屋環境與設施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整層包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RC <input type="checkbox"/> S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屋					
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加蓋				樓層	總樓層 樓之第 樓					
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建材				屋齡	約 年	坪數	使用約 坪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期繳 元				押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押金					
其他	水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內含 <input type="checkbox"/> 另付	瓦斯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內含 <input type="checkbox"/> 另付	管理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內含 <input type="checkbox"/> 另付	其他費用	(簡略說明)			
1. 有無訂定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是否合理或侵害學生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安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鐵門 <input type="checkbox"/> 鐵窗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緩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梯 <input type="checkbox"/> 警衛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房屋格局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可否炊爨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衛浴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										
4. 採光與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5. 生活設施與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書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床鋪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櫃 <input type="checkbox"/> 脫水機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爐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居所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安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吵雜；通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悶熱										
7. 離校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五百公尺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千至五百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公里內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公里以上										
8. 房東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熱心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挑剔苛刻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9. 環境治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										
10. 室友 (同住或分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計 人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11. 環境安全評估											
門禁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刷卡		房東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監視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可另議 <input type="checkbox"/> 與房東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帶異性進入或過夜		<input type="checkbox"/> 禁養寵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炊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者另有優惠	
消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水龍帶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梯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梯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個										
生活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床鋪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晒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棚 <input type="checkbox"/> 電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櫥 <input type="checkbox"/> 寬頻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台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書桌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飲水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風扇 <input type="checkbox"/> 加保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綜合評述：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表

房東填報用

() **第一題**：您出租宿舍的熱水器使用能源為：

1. 使用電源(熱水器)→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且電源線沒有裸露部份，沒有觸電危險者，不需繼續作答(符合認證需求)。
2. 用液化石油氣體(桶裝瓦斯)或天然氣(都市瓦斯)→請續答第二題。

() **第二題**：您出租宿舍的燃氣熱水器安裝於：

1. 室外→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不需繼續作答(符合認證需求)。
2. 陽台(未設窗戶等阻隔，與外氣流通)→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不需繼續作答(符合認證需求)。
3. 陽台(有設窗戶等阻隔，關閉時外氣無法流通)→陽台窗戶若常開保持空氣流通，便可避免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不需繼續作答(窗戶需保持常開始符合認證需求)。
4. 室內→請繼續作答第三題

() **第三題**：您出租宿舍的燃氣熱水器安裝於室內者，熱水器有無設置排氣管，將不完全燃燒之一氧化碳排至屋外：

1. 已設置排氣管→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不需繼續作答(符合認證需求)。
2. 未設置排氣管→經評估您的住處已具有一氧化碳中毒發生潛勢，為確保與協助改善安全，請您務必採取下列措施(改善完成後給符合認證需求)：
 - A. 商請合格熱水器安裝技術士，遷移熱水器至室外。
 - B. 商請合格熱水器安裝技術士，安裝具有強制排氣之熱水器，將不完全燃燒之一氧化碳排至室外。
 - C. 將熱水器更換為電熱水器。
 - D. 改善完成後情形為(請填A、B或C)。

完成時間：

1. 若第三題狀況係第2項者，則請房東填註完成之改善措施及完成之時間。
2. 檢附資料：為確保您的熱水器是否安裝於正確位置，請檢附出租宿舍熱水器的位置照片，而且務必拍攝到熱水器處於通風良好狀態之照片，如有安裝強制排氣之熱水器，請再檢附排氣管出口至室外的照片。

感謝您撥空填寫本診斷表，敬祝居家平安，萬事如意。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感謝您的配合!

附件二 - 三

中華民國91年1月30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0910083141號公告頒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86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5386號公告修正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47次會議通過)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承租人簽章：

出租人簽章：

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

內 政 部 編

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承租人簽章：

出租人簽章：

立契約書人承租人____，出租人____【為所有權人轉租人（應提示經原所有權人同意轉租之證明文件）】茲為住宅租賃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

（一）租賃住宅標示：

1、門牌__縣(市)__鄉(鎮、市、區)__街(路)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之__(基地坐落__段__小段__地號。)。無門牌者，其房屋稅籍編號：__或其位置略圖。

2、專有部分建號__，權利範圍__，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

（1）主建物面積：

__層__平方公尺，__層__平方公尺，__層__平方公尺共計__平方公尺，用途__。

（2）附屬建物用途__，面積__平方公尺。

3、共有部分建號__，權利範圍__，持分面積__平方公尺。

4、車位：有（汽車停車位__個、機車停車位__個）無。

5、有無設定他項權利，若有，權利種類：_____。

6、有無查封登記。

（二）租賃範圍：

1、租賃住宅全部部分：第__層房間__間第__室，面積__平方公尺（如「租賃住宅位置格局示意圖」標註之租賃範圍）。

2、車位（如無則免填）：

（1）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

地上(下)第__層平面式停車位機械式停車位，編號第__號。

（2）機車停車位：地上(下)第__層編號第__號或其位置示意圖。

（3）使用時間：

全日日間夜間其他__。

3、租賃附屬設備：

有無附屬設備，若有，詳如附件一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第二條 租賃期間

租賃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租賃期間至少三十日以上）

第三條 租金約定及支付

承租人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每期應繳納__個月租金，並於__月__日

日 每
期 前支付，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亦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調
漲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現金繳付轉帳繳付：金融機構：____，戶名：____，帳號：____。
其他：____。

第四條 押金約定及返還

押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____個月租金，金額為____元整(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付出租人。

前項押金，除有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得抵充之情形外，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時，返還押金或抵充本契約所生債務後之賸餘押金。

第五條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

租賃期間，使用租賃住宅所生之相關費用，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管理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租賃住宅每月____元整。

停車位每月____元整。

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租賃雙方之事由，致本費用增加者，承租人就增加部分之金額，以負擔百分之十為限；如本費用減少者，承租人負擔減少後之金額。

其他：____。

(二)水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____。

(三)電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備註：如為分租房間且經雙方約定以用電度數計費者，依夏月每度__元整，非夏月每度__元整收取，但均不得超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

其他：____。

(四)瓦斯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____。

(五)網路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____。

(六)其他費用及其支付方式：_____。

第六條 稅費負擔之約定

本契約有關稅費，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租賃住宅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

(二)本契約租賃雙方同意辦理公證者，其公證費_____元整。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其他：_____。

(三)其他稅費及其支付方式：_____。

第七條 使用租賃住宅之限制

本租賃住宅係供居住使用，承租人不得變更用途。

承租人同意遵守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不得違法使用、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

承租人應經出租人同意始得將本租賃住宅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前項出租人同意轉租者，應出具同意書(如附件二)載明同意轉租之範圍、期間及得終止本契約之事由，供承租人轉租時向次承租人提示。

第八條 修繕

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損壞時，應由出租人負責修繕。但租賃雙方另有約定、習慣或其損壞係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修繕，如出租人未於承租人所定相當期限內修繕時，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第三條約定之租金中扣除。

出租人為修繕租賃住宅所為之必要行為，應於相當期間先期通知，承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出租人於修繕期間，致租賃住宅全部或一部不能居住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扣除該期間全部或一部之租金。

第九條 室內裝修

承租人有室內裝修之需要，應經出租人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之安全。

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裝修者，其裝修增設部分若有損壞，由承租人負責修繕。

第一項情形，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時，應負責回復原狀現況返還其

他_____。

第十條 出租人之義務及責任

出租人應出示有權出租本租賃住宅之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供承租人核對。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居住使用之租賃住宅，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期間保持其合於居住使用之狀態。

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本契約前，租賃住宅有由承租人負責修繕之項目及範圍者，出租

人應先向承租人說明並經承租人確認（如附件三），未經約明確認者，出租人應負責修繕，並提供有修繕必要時之聯絡方式。

第十一條 承租人之義務及責任

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時，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供出租人核對。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租賃住宅。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住宅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租賃住宅之性質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前項承租人應賠償之金額，得由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押金中抵充，如有不足，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金額。

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轉租者，與次承租人簽訂轉租契約時，應不得逾出租人同意轉租之範圍及期間，並應於簽訂轉租契約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將轉租範圍、期間、次承租人之姓名及通訊住址等相關資料通知出租人。

第十二條 租賃住宅部分滅失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住宅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第十三條 任意終止租約之約定

本契約於期限屆滿前，除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得提前終止租約外，租賃雙方 得不得任意終止租約。

依前項約定得終止租約者，租賃之一方應至少於終止前一個月通知他方。一方未為先期通知而逕行終止租約者，應賠償他方最高不得超過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

前項承租人應賠償之違約金，得由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押金中抵充，如有不足，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金額。

租期屆滿前，依第一項終止租約者，出租人已預收之租金應返還予承租人。

第十四條 租賃住宅之返還

租賃關係消滅時，出租人應即結算租金及第五條約定之相關費用，並會同承租人共同完成屋況及附屬設備之點交手續，承租人應將租賃住宅返還出租人並遷出戶籍或其他登記。

前項租賃之一方未會同點交，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會同者，視為完成點交。

承租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返還租賃住宅時，出租人應即明示不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並得向承租人請求未返還租賃住宅期間之相當月租金額，及相當月租金額計算之違約金（未足一個月者，以日租金折算）至返還為止。

前項金額與承租人未繳清之租金及第五條約定之相關費用，出租人得由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押金中抵充，如有不足，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金額或費用。

第十五條 租賃住宅所有權之讓與

出租人於租賃住宅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本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前項情形，出租人應移交押金及已預收之租金與受讓人，並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本契約如未經公證，其期限逾五年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

- 租賃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
 - (二)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之租金額，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為支付。
 - (三)承租人積欠管理費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金額，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為支付。
 - (四)承租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改用途，經出租人阻止仍繼續為之。
 - (五)承租人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違法使用、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經出租人阻止仍繼續為之。
 - (六)承租人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擅自將租賃住宅轉租或轉讓租賃權予他人。
 - (七)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修繕仍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
 - (八)承租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擅自進行室內裝修，經出租人阻止仍繼續為之。
 - (九)承租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室內裝修，經出租人阻止仍繼續為之。
 - (十)承租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室內裝修，損害原有建築結構之安全。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但依前項第五款及第十款規定終止者，得不先期通知：

- (一)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
- (二)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十日。

第十七條 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

租賃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致難以繼續居住者，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出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租賃住宅未合於所約定居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於期限內修繕。
- (二)租賃住宅因不可歸責承租人之事由致一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
- (三)租賃住宅有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承租人於簽約時已明知該瑕疵或拋棄終止租約權利者，亦同。
- (四)承租人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
- (五)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居住使用。

承租人依前項各款規定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但前項第三款前段其情況危急者，得不先期通知。

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約，其通知期限及方式，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八條 遺留物之處理

租賃關係消滅，依第十四條完成點交或視為完成點交之手續後，承租人仍於租賃住宅有遺留物者，除租賃雙方另有約定外，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向承租人催告，屆期仍不取回時，視為拋棄其所有權。

出租人處理前項遺留物所生費用，得由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押金中抵充，如有不足，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

第十九條 履行本契約之通知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租賃雙方相互間之通知，以郵寄為之者，應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址為準。

如因地址變更未告知他方，致通知無法到達時，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

第一項之通知得經租賃雙方約定以電子郵件信箱：手機簡訊即時通訊軟體以文字顯示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條款疑義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承租人之解釋。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

本契約租賃雙方同意不同意辦理公證。

本契約經辦理公證者，租賃雙方不同意；同意公證書載明下列事項應逕受強制執行：

- 一、承租人如於租期屆滿後不返還租賃住宅。
- 二、承租人未依約給付之欠繳租金、費用及出租人或租賃住宅所有權人代繳之管理費，或違約時應支付之金額。
- 三、出租人如於租期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應返還承租人之全部或一部押金。

公證書載明金錢債務逕受強制執行時，如有保證人者，前項後段第__款之效力及於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租賃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正本。

本契約廣告及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三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附件

-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有權出租之證明文件
- 使用執照影本
- 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
- 授權代理人簽約同意書
- 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 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
- 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確認書
- 附屬設備清單
- 租賃住宅位置格局示意圖
- 其他（測量成果圖、室內空間現狀照片、稅籍證明等）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
姓名(名稱)：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籍地址(營業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承租人：
姓名(名稱)：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籍地址(營業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姓名(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文件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不動產經紀業：
名稱(公司或商號)：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人：
姓名：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文件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證書字號：
電子郵件信箱：

民國 年 月 日

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內容	備註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增建、加建、違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壹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__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所：__平方公尺。	若為違建（未依法申請增、加建之建物），出租人應確實加以說明，使承租人得以充分認知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除之虞或其他危險。
2	建物型態：____。 建物現況格局：__房(間、室)__廳__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隔間。	一、建物型態： (一) 一般建物：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包括獨棟、連棟、雙併等）。 (二) 區分所有建物：公寓（五樓含以下無電梯）、透天厝、店面（店鋪）、辦公商業大樓、住宅或複合型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華廈（十層含以下有電梯）、套房（一房、一廳、一衛）等。 (三) 其他特殊建物：如工廠、廠辦、農舍、倉庫等型態。 二、現況格局（例如：房間、廳、衛浴數，有無隔間）。
3	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 地上(下)第__層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式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式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編號：第__號停車位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分管協議及圖說。 機車停車位：地上(下)第__層，編號第__號車位__個或其位置示意圖。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消防設施，若有，項目： (1)____(2)____(3)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檢查。	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滲漏水之情形，若有，滲漏水處：__。 滲漏水處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由出租人修繕後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租人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況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經做過輻射屋檢測？	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

	<p>若有，請檢附檢測證明文件。</p> <p>檢測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輻射異常，若有異常之處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由出租人改善後交屋。</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承租人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以現況交屋。</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物，應特別留意檢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已提供「現年劑量達1毫西弗以上輻射屋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輻射屋資訊，如欲進行改善，應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洽詢技術協助。</p>
7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曾經做過鋼筋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例如海砂屋檢測事項)；若有，檢測結果：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超過容許值含量，若有超過之處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由出租人修繕後交屋。</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承租人修繕。</p> <p><input type="checkbox"/>以現況交屋。</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一、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CNS3090無訂定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容許值。</p> <p>二、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參照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公布之 CNS3090檢測標準，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容許值為0.6kg/m³。</p> <p>三、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公布之CNS3090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為0.3kg/m³。</p> <p>四、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含)以後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修訂公布之 CNS 3090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為0.15kg/m³。</p> <p>五、上開檢測資料可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不同時期之檢測標準，互有差異，租賃雙方應自行注意。</p>
8	<p>本租賃住宅(專有部分)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事：</p> <p>(1)於產權持有期間<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曾發生上列情事。</p> <p>(2)於產權持有前</p> <p><input type="checkbox"/>無上列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知道曾發生上列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知道曾否發生上列情事。</p>	
9	<p>供水及排水<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正常，若不正常，</p> <p><input type="checkbox"/>由出租人修繕後交屋。</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承租人修繕。</p> <p><input type="checkbox"/>以現況交屋。</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若有租賃住宅管理費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新臺幣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新臺幣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新臺幣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停車位管理費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新臺幣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新臺幣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新臺幣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欠租賃住宅、停車位管理費；若有，新臺幣__元。	停車位管理費以清潔費名義收取者亦同。
12	附屬設備項目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沙發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茶几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餐桌(椅)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鞋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窗簾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燈飾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書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床組(頭)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櫃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梳妝台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書桌椅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餐桌椅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置物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設施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微波爐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洗碗機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排油煙機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流理台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爐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出租人：_____（簽章） 承租人：_____（簽章） 簽章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

出租人____將後列住宅出租予承租人____，並於民國__年__月__日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在案，茲同意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間將住宅轉租，同意轉租範圍及租賃相關事項如附明細表。但承租人應於簽訂轉租契約後三十日內，將轉租範圍、期間、次承租人之姓名及通訊住址等相關資料告知本人。

出租人： (簽章)

承租人： (簽章)

民 國 年 月 日

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

租賃住宅標的									轉租之範圍	租賃起迄期間	有無提前終止租約之約定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請註明)	同意轉租範圍如為一部者,應檢附該部分位置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請註明)	

附註:原住宅租賃契約於租賃期間,除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得提前終止租約之事由外,其他得提前終止租約之事由如下:_____。(由租賃雙方自行約定)

附件三

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確認書

承租人_____向出租人_____承租住宅,並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在案,茲依本契約第____條第__項約定本租賃住宅由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之確認書如附明細表。(以下僅為例示,應由租賃雙方依實際情形自行約定後確認之)

出租人: (簽章)

承租人: (簽章)

民 國 年 月 日

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租賃住宅範圍	設備或設施項目	數量	備註
室外			
客餐廳及臥室			
廚房及衛浴設備			
其他			

附註：

1. 以上修繕項目及範圍請出租人逐項說明填載，並由承租人確認；如附屬設備或設施有不及填載時，得於其他欄填載。
2. 設備或設施未經租賃雙方約明確認由承租人負責修繕者，除其損壞係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外，由出租人負責修繕。
3. 修繕聯絡方式：
 - 同本契約第____條出租人基本資料。
 - 租賃住宅代管業：(1)名稱：
 (2)營業地址：
 (3)聯絡電話：
 (4)電子郵件信箱：
 - 其他聯絡方式：(如有，請另行填載)

學生姓名		班 級		手 機	
訪察日期		房東姓名		房東電話	
賃居地址				每月租金	
租賃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同住人					
訪查項目	意 見	良好	尚可	改進	備 註
	室內整潔				主客相處
	環境衛生				採光通風
	生活規律				交通狀況
	讀書情形				安全互助
安全設施檢查項目（每學期第一次訪視務必填寫，爾後視缺失勾選，並列入追蹤改進）					
建物樓層	樓層：	樓坪數：	坪	出租房間數	間/餘 間獨立電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住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屋安全認證(<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愛心房東表揚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檢驗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屋內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天 然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裝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熱水器(屋外)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熱水器(屋內) <input type="checkbox"/> 電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脫水機 <input type="checkbox"/> 烘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櫃 <input type="checkbox"/> 床鋪 <input type="checkbox"/> 書櫃 <input type="checkbox"/> 書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寬頻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電視(第四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訪查重點	1. 隔間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加蓋。				
	2. 室內電線(延長線)符合安全要求(1)同時插入多種或高耗能電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2)髒污、破損或網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滅火器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CO2；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門口；使用期限：_____。				
	5. 逃生通道：(1)走道寬度達75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2)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3)單一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4)鐵窗逃生口可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5)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設置電熱式或強制排氣熱水器(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強制排氣熱水器。 (2)瓦斯裝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通風良好。				
	7.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大門、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感應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任一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9. 建築物內或周邊之監視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建築物內或週邊通道(停車場)之緊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建物業者自訂非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立契約。				
	12. 瞭解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1)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2)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機操作方式。				
訪談要點及學生意見			賃居地點相關置圖	請使用 google 地圖截圖貼上(如下) 	
訪察人		生輔組長		學務長	

賃居環境照片

賃居處所外觀	室內空間
衛浴設備	熱水器位置
公共空間	緊急逃生走道(走廊、樓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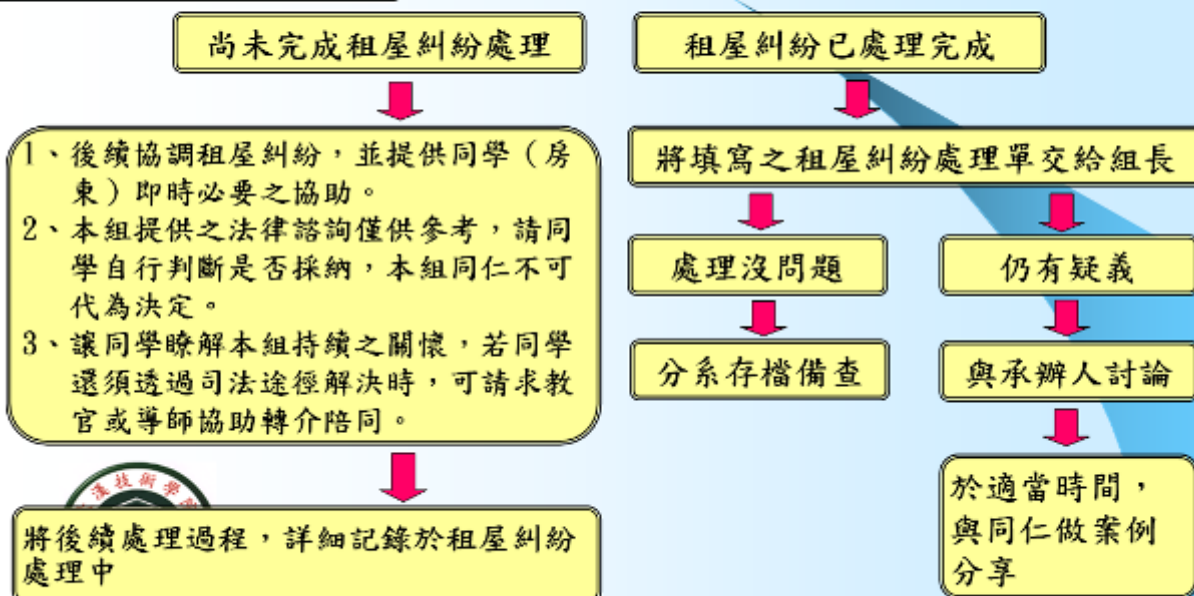
【部頒之民間服務機構或學校約聘之法律顧問參考資料】

單位	諮詢時間	電話 地址(網址)	服務方式
崔媽媽基金會 義務律師服務 團	登記：周一~周五 下午1:00~5:00 晚上7:00~9:00 回答：每週固定三天 晚上7:30~9:00	(02)2365-8140 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 福路三段269巷2-3號2 樓 (www.tmm.org.tw)	1)服務時間內接受電話預約登記 2)晚上時間進行回答 3)不接受現場面談
台北市政府聯 合法律服務中 心	週一~週五, 9:00~ 12:00, 2:00~5:00	(02)2765-6168 台北市市府路一號 (www.appeal.Taipei.g ov.tw)	1)服務時間內接受面談、電話諮詢 2)宜事前聯繫
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 台北分會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週二、週五晚間 6:00~9:00	(02)2322-5151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200號6樓 (www.laf.org.tw/tw/ind ex.php)	每時段前一小時停止受理申請, 申請 前請事先預約
台北市律師公 會	週三下午2:30~4:30	(02)2351-5071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 號9樓	採預約制
臺灣大學法律 服務社	登記：每星期六下午 12:45~2:30 回答1:00~5:00	(02)2394-0537 臺北市徐州路21號 台 大法學院	1)服務時間內接受面談諮詢 2)原則上不接受電話、書信、詢問 3)寒暑假服務時間為不定期, 請事先 上網或電話查詢確認
政治大學法律 服務社	週一~週五上午8:30 ~12:00下午1:30~ 5:00 週六早上8:00~ 12:00	(02)2938-7079/ 2938-7080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二段64號 集英樓三樓	1)服務時間內接受電話諮詢 2)如需面談服務請先電話詢問及預約 3)寒暑假服務時間限週一至週五上午
台北大學法律 服務社	每星期二下午4:00~ 6:00、星期六下午 1:00~3:00	(02)2503-5183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號1樓	1)服務時間內接受面談、書信諮詢 2)不接受電話詢 3)請直接前往 4)寒暑假照常服務
東吳大學法律 服務社	星期六下午2:00~ 4:00	(02)2311-1531分機 4491 臺北市貴陽街一段56 號 法學院七樓	1)服務時間內接受面談 2)不接受電話及書信詢問 3)請先電話確認該週末是否服務
東海大學法律 服務社		(04)2359-0229 台中市中港路三段181 號	1)不接受電話諮詢 2)每月兩次面談服務 3)請先電話聯繫
文化大學法律 服務社	上午8:10~下午5:00	(02)2861-3814 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號大忠館一樓	1)服務時間內接受面談、電話諮詢、 書面詢問 2)可直接前往, 但宜事前聯繫
世新大學法律 服務社	週六上午9:30-12:00 週一~週五上午 12:00-下午2:00	(02) 2236-8563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17 項1號舍我樓803室	1)服務時間內接受面談、電話諮詢、 書面詢問 2)可直接前往, 但宜事前聯繫
成功大學法律 服務社	每月另排時間服務, 書面諮詢時間不限	(06)275-7575轉 66125 台南市大學路1號成大 法研所	
其他縣市			可利用 104查號臺洽詢當地的律師公 會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教育部學生賃居糾紛處理服務專線》服務電話：(02)3343-7856

生輔組租屋糾紛處理程序

處理情形如下圖：



生輔組租賃學生緊急事故處理程序

二、同學遇緊急事故，來電或至生輔組尋求協助（如：失竊、違建遭檢舉、住處被入侵等）。

- 1、先了解同學大概狀況，安撫同學情緒。
- 2、連絡導師一同至同學租屋處協助處理。

現場瞭解事故原委，並要求房東一同處理，改善出組房屋安全設施，必要時協助同學報警。



生輔組租賃學生緊急事故處理程序

處理事件如下圖：

緊急事件

提供同學緊急安置宿舍服務

一般事件

協助檢視租賃處，租賃處如不適同學屋住，建議同學搬家

一般房東

要求房東限期改善，如房屋安全設施等

本校合作房東

限期改善租屋安全措施，暫列不合作房東



提供租屋資訊及搬家公司資訊，協助同學尋屋、搬遷事宜

後續提供同學相關租屋法律諮詢服務

期限到期，追蹤改善情形

房東如未改善房屋安全措施，合作房東將取消合作，並公佈該出租處為危險居住地，以免同學誤租該處

處理過程，記錄存檔於租屋糾紛處理單中，分系存檔備查

生輔組租屋糾紛處理程序

一、同學（房東）遇租屋糾紛，至生輔組尋求協助及諮詢。

- 1、先了解同學（房東）大概狀況，以客觀立場判斷，不急於下結論。
- 2、儘量以支持方式來安撫對方情緒。
- 3、請其填寫租屋糾紛處理記錄表（如附件），並詢問同學（房東）是否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如：契約書、收據等），幫助瞭解狀況。

- 1、學生親自填寫租屋糾紛處理記錄。
- 2、以條列方式，陳述糾紛主要原因及目前狀況，並請詳填租金等相關資料。

- 1、由本組同仁與同學約談、瞭解狀況。
- 2、由同學（房東）作第一步處理，如果同學（房東）尚未與房東（同學）協談，請依本組建議模式先行溝通，並將結果回報組長。
- 3、如果同學（房東）已有特殊緊急狀況，即立刻協助處理。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租屋糾紛處理紀錄表

- 1、為了明確瞭解同學所遇到的租賃問題，煩請同學詳填以下房屋租賃糾紛之「案件事實摘要」，並提供充分相關資料，為處理評估參考（如：租賃契約、租金收取之單據等）。
- 2、所提供之法律諮詢僅供同學參考，若有需要，同學還是應自行判斷是否需要進一步尋求更專業人士或其他法律諮詢服務單位協助。
- 3、若需尋求其他單位法律協助或需進一步透過司法途徑解決時，可請求校安輔導教官或導師協助轉介與陪同。

投訴人基本資料							
投訴人姓名		身份別	房客（學生）	學號		系級	系 年 班
			房東	本校合作房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處	市（縣） 弄 號	區（市） 樓	路（街）	段	巷
投訴對象基本資料							
投訴對象 姓名		身份別	房客（學生）	學號		系級	系 年 班
			房東	本校合作房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處	市（縣） 弄 號	區（市） 樓	路（街）	段	巷
案件事實摘要：(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解約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訂金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拖延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等費用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遭查封或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註：本人確實瞭解以上所提醒之內容，並具結證明個人所述事實內容均屬實無誤。</p>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彼此約定字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如： _____)
---------------------------------------------	----------------------------------------------------------------------------------------------------------------------------------------------------------

後續處理情形：

<p> </p>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狀況，存檔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同學遷出 <input type="checkbox"/> 由系教官後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導師及父母協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學生住宿組後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p>如為本校合作房東，建議是否繼續合作</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p>處理人簽名：</p>	<p> </p>